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1日以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西藏海思康睿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思康睿”）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壹亿元整，借款期限为1年的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贰亿元整，借款期限为1年的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

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海思康睿不提供反担保。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